

类别：A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5〕164号

签发人：张文

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81号 提案的复函

张森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城区流动摊贩管理的提案（第81号）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城区流动摊贩开展街容街貌整治、背街小巷治理、人行道净化等治理工作。对沿路摊贩违规占道经营进行重点治理，通过“死盯死守”和“流动巡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治理成果显著，共清理流动商贩及占道经营800余处；同时结合市民群众与摊贩的实际购销需求，利用人行道空间，建立临时便民农贸市场4处，施划摊位173个，建立临时夜市摊群2处，摊位数量16个，并对以上摊群实施常态化巡回管理，规

范商贩经营行为，维护人行道通行秩序和市容市貌环境。

感谢您对我们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提出更多更好的宝贵意见，我们诚恳接受，积极办理，共同建设精美县城。

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8月13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21981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